



盤山志

襟初題



盤山志

襟初題



盘山志编修委员会编著

## 天津市地方志办公室盘山志编审人员

主 编：苏长伟 何志英

副 主 编：赵予生

本志主编：于 棣

本志副主编：王 翔

编 辑：岳 宏 沙 洵

校 对：佟勇为 唐 旗

责任编辑：王 翔

## 盘山志编修委员会

名誉主任：张 杰  
主 任：肖 松  
副 主 任：倪景泉 王庆利 胡晓光  
委 员：王 林 夏广贺 李海云 刘 春 张 平  
          白光明 蔡 伯  
顾 问：徐华鑫（特聘） 李克安 高卓越

## 盘山志编辑办公室

主 任：王 林  
副 主 任：张 平 蔡 伯  
成 员：王宝国 张建忠 刘晓伶  
主 编：王 林  
副 主 编：刘 春 张 平  
编修人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 林 王宝国 王浩宇 刘 春 刘光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刘晓伶 李克安 张 平 张建忠 吴景仁  
          高卓越 徐华鑫 黄立志 阎宏彦 蔡 伯  
责任编辑：吴景仁  
古文点校：吴景仁 黄立志 刘光辉  
图文编辑：刘光辉  
摄 影：刘光辉 李 江 赵 立 仇普均 王浩宇

## 盘山志编修委员会

名誉主任：张 杰  
主 任：肖 松  
副 主 任：倪景泉 王庆利 胡晓光  
委 员：王 林 夏广贺 李海云 刘 春 张 平  
          白光明 蔡 伯  
顾 问：徐华鑫（特聘） 李克安 高卓越

## 盘山志编辑办公室

主 任：王 林  
副 主 任：张 平 蔡 伯  
成 员：王宝国 张建忠 刘晓伶  
主 编：王 林  
副 主 编：刘 春 张 平  
编修人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 林 王宝国 王浩宇 刘 春 刘光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刘晓伶 李克安 张 平 张建忠 吴景仁  
          高卓越 徐华鑫 黄立志 阎宏彦 蔡 伯  
责任编辑：吴景仁  
古文点校：吴景仁 黄立志 刘光辉  
图文编辑：刘光辉  
摄 影：刘光辉 李 江 赵 立 仇普均 王浩宇



◆ 挂月峰



盤山  
乾隆

連太行拱  
神京放碣  
石距滄溟  
走薊野枕  
長城是為  
盤山蓋冀  
州之天作  
俯臨眾壑  
如星拱北  
而莫敢與  
爭者也

春



夏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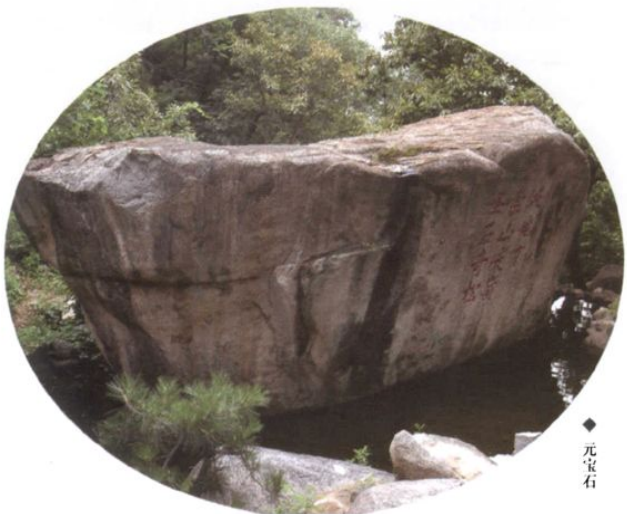
秋



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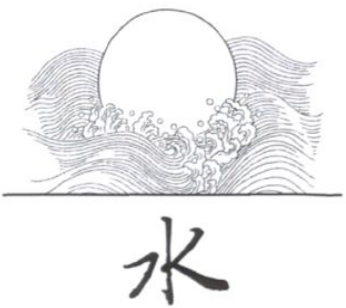
◆ 挂钟松



◆ 元宝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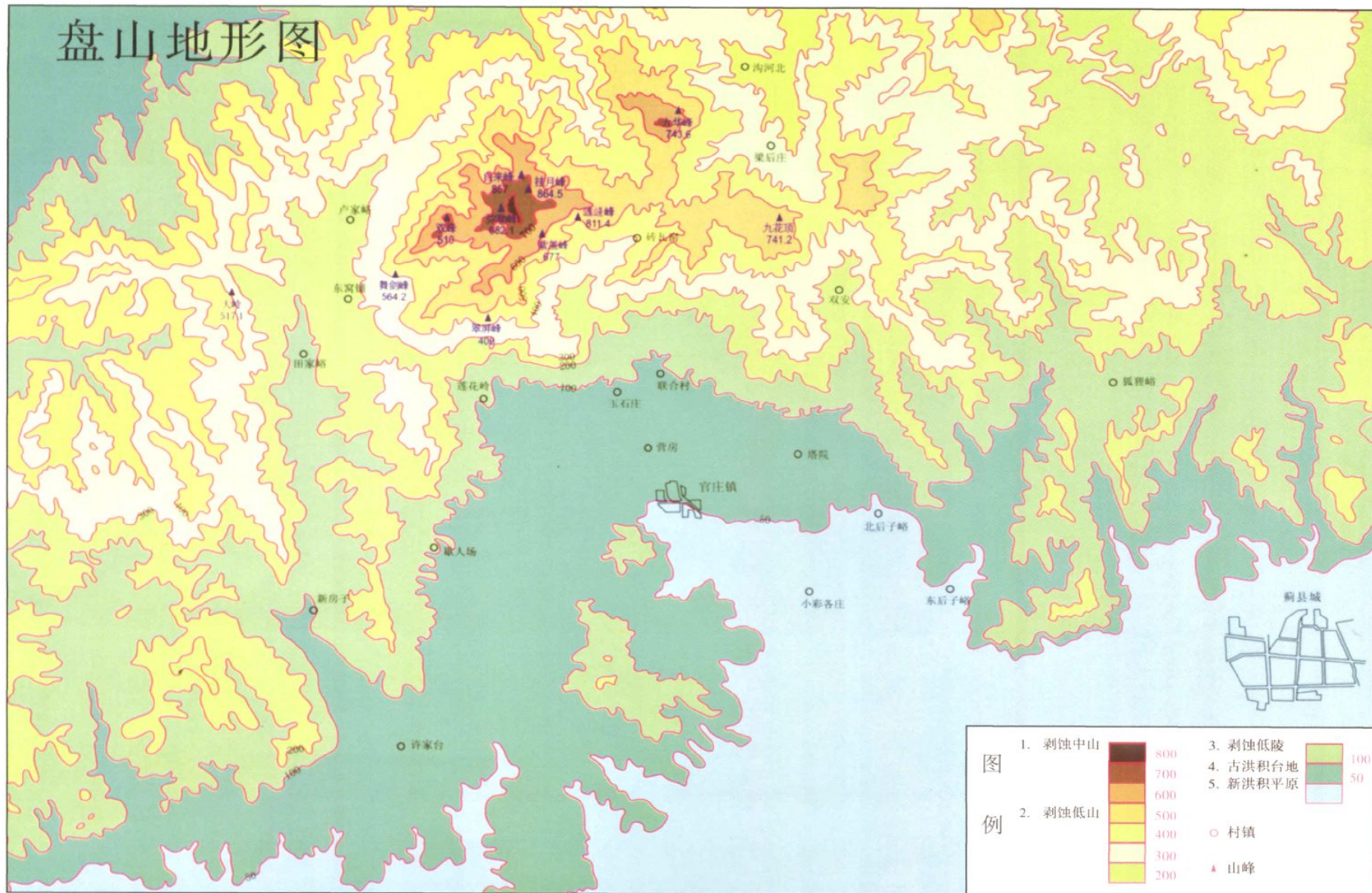
◆ 石径流泉



# 盘山地理交通图



# 盘山地形图



# 盘山地质与矿产图

图例

1 中上元古界

A. 长城系

ChZ 常州沟组

TZ 团州子组

DZ 大红峪组

GZ 高于庄组

B. 蓟县系

YZ 杨庄组

WZ 雾迷山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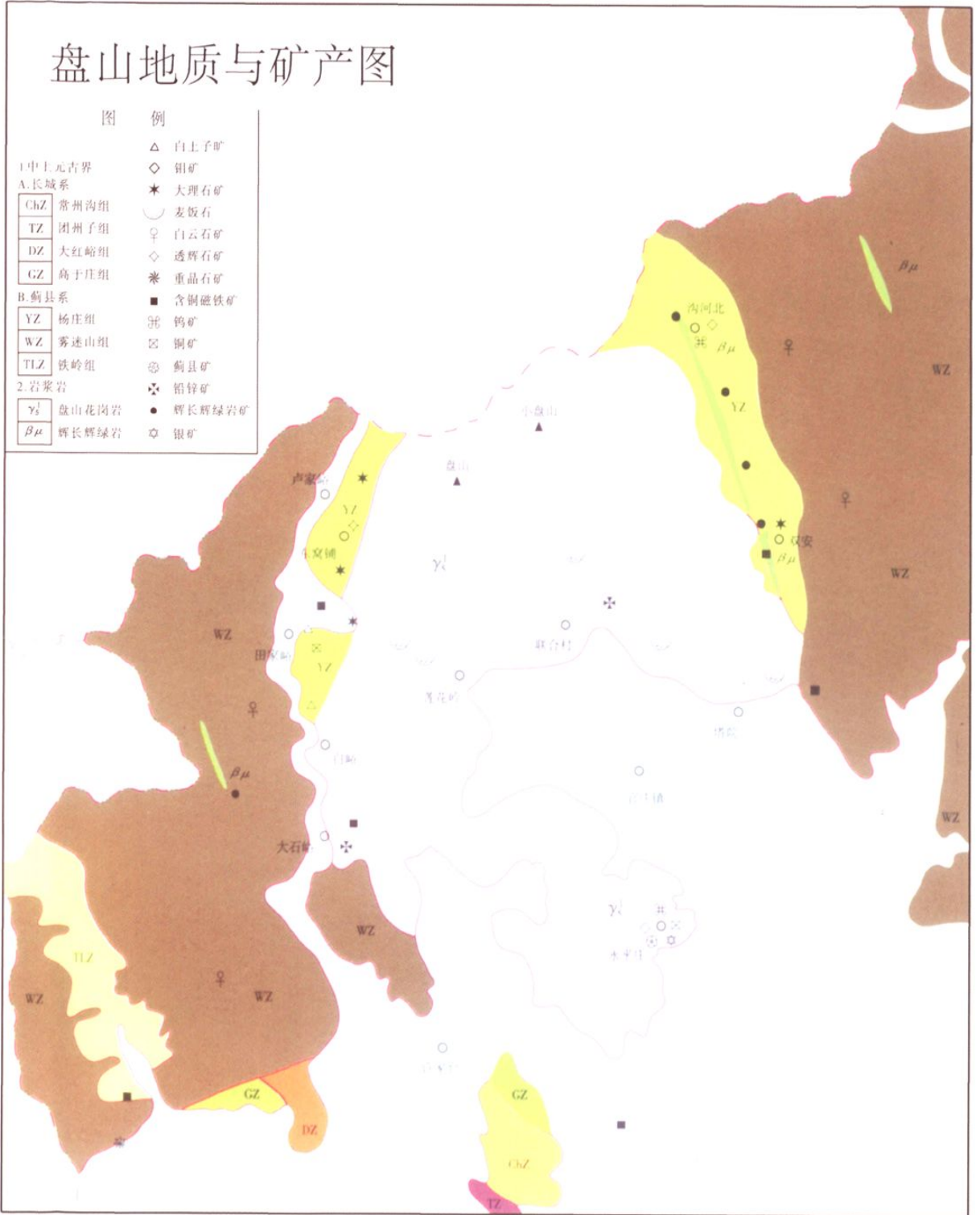
TLZ 铁岭组

2. 岩浆岩

$\gamma_3$  盘山花岗岩

$\beta\mu$  辉长辉绿岩

- △ 白土子矿
- ◇ 铜矿
- ★ 大理石矿
- 麦饭石
- ♀ 白云石矿
- ◇ 透辉石矿
- ✱ 重晶石矿
- 含铜磁铁矿
- ⊕ 钨矿
- ⊗ 铜矿
- ⊙ 钼县矿
- ⊕ 铅锌矿
- 辉长辉绿岩矿
- ☆ 银矿







◆ 黔縣盤山圖

盤山志序

向於雍正年間奉

命敬謁

景陵往來薊野田盤山  
 色宜人蓋蓄於目且  
 沃於心矣而以程期  
 惟謹訖未登臨回索  
 智朴志書讀之嗤其  
 意求博而辭失冗夫  
 耕問僕織問婢山徑  
 地志文士之事彼方  
 外流拘名象而濫砥  
 硌者何為哉踐阼以  
 後勅幾勤政日不暇  
 給閱四年而後一往  
 遊焉及一遊則峯之  
 秀泉之清松之蒼石  
 之詭日往來於吾懷  
 是猶未見君子怒如  
 調飢亦既見止我心

御製序

陵

則夷矣嗣是規地建  
 園施金葺寺蹟之廢  
 者日以舉境之幽者  
 日以出上  
 川迴鑿每憩止焉夫山  
 必待人以載不數年  
 之間使田盤改觀者  
 余也而願茲寰宇風  
 未臻乎唐虞歲未餘  
 乎三九慙焉抱愧者  
 亦余也志盤山而請  
 序者其亦同余此心  
 也耶  
 乾隆二十年歲在乙  
 亥春正月朔之四日  
 御製并書

御製序



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实事求是记述盘山的历史与现状，为弘扬盘山文化，发展盘山的事业服务。所记述的内容上溯事物的开始，下限至 2009 年底，主要在盘山风景名胜区 10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，因个别内容在旧《盘山志》中列为盘山界内，则一并记述。坚持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，分别记述在相关章节中。

二、本志以文字为主，辅之以图、表、照片等，采用章、节、目体例，概述、大事记和附录不列章。使用语体文、第三人称、国家现行使用的字体。引用盘山旧志时出现的不能通假的繁体字，则保持原样。对古代文章、诗词、歌赋等全文照录，个别明显的错别字和错漏处给予更正、填补，漫漶不清处除外。较长的名词，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以后用简称。

三、本志所用计量单位，新中国成立前沿用习惯制，新中国成立后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。所用数据，大都录自盘山管理局档案，个别来自口碑资料。所参考资料，以清代《盘山志》为主，辅以有关史籍资料和摩崖碑刻等。

四、本志所称新中国或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。辛亥革命前沿用帝王年号，注以公元纪年，辛亥革命后用公元纪年。